

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汝州精神先进人物



冯培杰,男,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,主要负责鑫源公司工作。他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,通过开展投融资工作,将闲置资产变为活的资本,积极开展项目建设,为全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

贾文国,男,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。他坚持在基层群众中找出发点、着力点,兢兢业业、勇于担当,带领同志们一步步理清工作思路,创新工作方法,推动整治工作规范顺利开展,为创造“干净、有序、和谐、宜居”的城市环境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

郑进伟,男,市国土局副局长、不动产登记局局长。他牢固树立“服务意识、学习意识、规矩意识”,充分展现了不动产登记局的良好形象,被市总工会授予“工人先锋号”称号,单位被省国土资源厅授予2016年度“优质服务窗口”,先后有56个市、县前来参观学习,在全省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。



孙利芳,女,市地矿局人事科科长。河南省作家协会会员,汝州市第二届青年科技专家,汝州市第六批优秀人才。她时刻关注单位工作动态,捕捉正能量信息,利用业余时间写通讯报道,共在《中国国土资源报》《中国矿业报》《资源导刊》《今日汝州》发表各类宣传报道稿件60余篇。



王恩典,女,临汝镇回民小学校长。先后荣获河南省教师教育专家、河南省优秀教师、河南省师德先进个人、汝州市第五届“十大优秀青年”、汝州市十佳名师、汝州市十佳园丁、汝州市学科技术带头人、汝州市优秀班主任等。公开发表论文4篇,主持省、市级课题5项。



贾伟,男,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、河南省书法家协会行书委员会委员、汝州市书法家协会主席。他组织书法家深入偏远山区、企事业单位开展“送万福进万家”义写春联活动,2018年3月获中书协“送福进万家”义写春联公益活动先进个人。



连洪涛,男,市矿山救护队队员。自1996年参加工作以来,先后参加了韩庄矿务局二矿瓦斯爆炸事故、暴雨山二矿瓦斯爆炸事故、宁庄矿西风井瓦斯爆炸事故、民宅炸药爆炸事故、临汝镇关庙二氧化碳窒息事故等重特大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,累计抢救遇险人员82名,挽回经济损失960万元。



郑防帅,男,市供电公司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。2017年“贫困村电网”改造工程负责人,从方案设计、现场勘察到施工监督、检查验收,他都严格要求,一丝不苟。在工程验收中,他是有名的“黑面儿”,对工程质量的要求严之又严,真正把“贫困村电网改造”工程干成惠民工程。



李新伟,男,庙下镇古城村会计。2016年以来,他查阅史料并邀请名人到庙下镇古城村,助力该村成功申报为河南省历史文化名村和河南省第五批传统村落。还先后筹资80多万元建成古城村党员活动中心、游园、广场,硬化党员活动中心道路及完善配套设施,受到群众的一致认可和好评。



郭书峰,男,煤山街道望嵩社区党支部委员。他被评为全国先进村财会人员,省、市服务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先进个人,农村经济管理先进工作者。他牵头发起成立了我市首个社区青年中心,他还牵头或参与组织“情系贫困山区、捐资助教、爱心在行动”活动10余次,累计捐助款物近15万元。



赵京康,男,市环保局水环境管理科科长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综合协调组组长,全面协调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。他跟随巡查督查组对重点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督查。先后参与现场检查80余次,通过下发督查通报、督办通知、电话沟通协调等多种途径,促进了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。



王建军,男,市地税局干部,从事税务工作34年,先后做过企业专管员、稽查员、副所长、所长、监察室主任等,他34年如一日,连年被评为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公务员”,2007年被省地税局评为“纪检监察先进个人”,2016年被省地税局评为“税务改革尖兵”。



杨天立,男,市济仁糖尿病医院副院长。33年来,先后在杨楼镇卫生院、河南省工人温泉疗养院、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作。无论与何人交往,均讲究以诚相待,顾全大局。所问之事,据实应答;所接诊的病人,能治则尽心诊治,不能治则直言相告。因此,深受患者的信赖和支持。



王珂,女,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技术科科长,2017年4月被评为汝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先进个人。她先后参与了“公路局绿化”“二里店游园绿化”“农行绿化改造”“市委北院绿化”和“云禅大道南段道路分车花箱景观”“市标渠化景观”等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管理工作。



周俊朋,女,市一中教师。2001年8月参加工作以来,始终坚守在教学一线。从教以来,先后获“平顶山中小学骨干教师”“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先进个人”“师德建设优秀班主任”“汝州市优秀教师”“德育先进工作者”“汝州市师德标兵”。她的教学成绩多年来名列全市前列。



陈信强,男,回族,洗耳河街道刘庄社区居民,曾担任刘庄清真寺阿訇十余年,汝州市伊斯兰教副会长。他利用自己阿訇身份对回民群众讲解如何孝敬老人、如何善待幼小。他协助汝州市宗教局搞好法律培训,每年组织回民同胞捐款扶贫,自己带头捐款捐物,慰问回民贫困人员。



姬有道,男,筹集资金3000余万元,创办郑州一中汝州实验中学,并担任校长。学校先后被授予“河南省优秀民办学校”“全国百所道德学堂”“河南省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工作先进单位”“汝州市优秀民办学校”等荣誉称号。先后为贫困学生减免学费达40多万元。



赵松国,男,夏店镇毛寨村村民。他主动为村老年协会捐资3万元,还自费为老年协会订了《快乐老人报》,出资支持老年协会会员外出考察学习。村里修建学校他踊跃捐款8000元,连续9年共为村内公益事业投入10余万元,近几年来资助贫困大学生12人,资助金额达25000元。



樊桃红,女,煤山街道赵庄社区居民,兴办汝州市桃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。她自费兴办消夏戏曲晚会,从2010年开始,她带领剧团每周五晚上都在公司门口举行消夏戏曲晚会,每场观众都达1000多人。带领剧团到周边乡镇开展义务巡回演出150余场,观众达60余万人次。



陈信周,男,市农业局总农艺师。从业31年来,一直在农业技术推广和农业生产第一线工作,先后荣获平顶山市劳动模范、全国农机推广中心植保先进工作者、河南省农学会先进工作者、河南省植保植检先进工作者、平顶山植保植检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。



平国政,男,夏店镇夏南村村民。退休后义务承担起夏店镇四个行政村各家各户红白喜事帮忙,义务为乡亲看病,为村民做民事调解,搞义务法律服务。他挚爱宗族事业,传承宗族文化,自费开展平氏宗族联谊活动,为宗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

侯三坎,男,温泉镇翟楼村村民。月收入只有三四千元的他,两年来花在捐助教学上的钱就有10万余元。2016年以来,他协调帮忙为温泉镇一中学校免费安装热水器。2017年春节前夕,他先后捐资15000余元,用于慰问教师等活动。目前,他正为翟楼小学焊接100张高质量的课桌。



孙金坡,男,回族,庙下镇庙下村村民。2006年退休后,他被推荐担任庙下清真寺管委会主任,有力地促进了民族团结。同时,村民发生纠纷,或因家庭问题闹矛盾,他都亲自出头为他们调解。据不完全统计,孙金坡近几年共调解矛盾50多次,化解纠纷20多起。

汝州市乡贤人物